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76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7FUMX47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762 号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 9.98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800,000.00 元，缴存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账号 11251401040004117。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53,773.58（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47,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599,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9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0,333,552.85 元，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 1,358,500.00 元（不含税）。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6,825,512.36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25,512.36 元，募集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6,600,000.00 元。2020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467,565.21 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882,640.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317,852.13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17,852.13 元，募集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7,200,000.00 元。2021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1,374,979.79 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169,302.4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7,964,099.17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64,099.17 元，募集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7,800,000.00 元。2022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1,815,549.53 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080,348.9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9,568,696.98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668,696.98 元，募集资金账户购

买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 元，大额存单余额 2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4,900,000.00 元。2023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684,946.7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殷图网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北京殷图网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11251401040004117	90,300,000.00	29,568,696.98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1251401040004117		668,696.98
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1251401040004117		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1251401040004117		4,900,000.00
定期存款余额	11251401040004117		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1,465,844.31 元。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到期	期末余额
活期账户转开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11251401040004117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活期账户转开双利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11251401040004117	7,800,000.00	10,390,000.00	18,190,000.00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7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11251401040004117		4,000,000.00		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	11251401040004117		5,00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	—	47,800,000.00	19,390,000.00	38,290,000.00	28,900,00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应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不产生预计收益；实际该项目已进入产品研发阶段，未产生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应完成正式研发阶段，不产生预计收益；实际已进入正式研发阶段，由于研发场地落实进度滞后，部分研发工作落后于原进度计划，未产生收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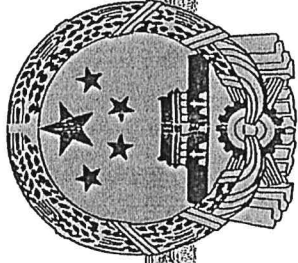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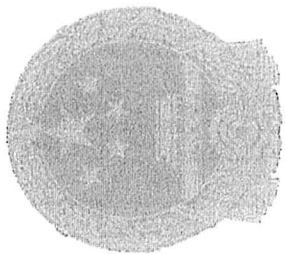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y 02 月 /m 27 日 /d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tion



继续 林立新的在线二维码 png
for another year after



3 年 6 月 1 日
/y /m /d

姓名	陈立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8/25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56608253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14
2017
2012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6年5月18日

2009年3月20日

2006年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07年5月25日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8日

木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木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木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木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9日

木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9日

木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忠霞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6



刘忠霞的身份证号码.jpg

格, 继续有效一年。
d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刘忠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0-22
工作单位: 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622198610224043
Identity card No.

